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李宥承
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26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（0026872A00_ATTCH1.pdf、0026872A00_ATTCH2.PDF、0026872A00_ATTCH3.pdf、0026872A00_ATTCH4.pdf、0026872A00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業經總統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，檢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2月2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18048號書函轉銓敘部112年2月17日部法三字第112553882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3/02/24
13:54:2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